

# 价值规律 作用问题资料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问题文章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目 录

-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沿革 …任 涛 孙怀阳 罗精奋 ( 1 )
- 谈谈我们的物价方针及通货膨胀问题 ……黄 达 ( 19 )
- 四川省扩大企业权限试点情况 ……林 凌 ( 48 )
- 遵照客观经济规律, 把首都蔬菜的产销工作做好  
——北京市蔬菜产销情况的调查报告  
……………王文武 王永江 ( 54 )
- 从若干商品的产、购、销看价值规律的作用  
……………朱家玉 ( 67 )
- 从吉林市表厂看市场经济  
……………刘守恒 李体健 戴兴国 ( 75 )
-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用  
问题讨论简介 ……张卓元 张问敏 李秀珍 ( 84 )
- 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作用  
——关于“计划与市场”座谈会纪要  
…………… ( 115 )
- 我在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考察时对几个经济学问题  
的一些亲身体会 ……孙冶方 ( 139 )
- 南斯拉夫经济管理体制的几个问题  
……………鹿 川 利广安 ( 147 )
- 南斯拉夫市场与计划的关系问题 ……刘国光 ( 184 )
- 南斯拉夫经济学家关于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下价值规  
律作用的看法 ……习 宇 ( 196 )

朝鲜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问题的论述	王向晨 (203)
朝鲜的农民市场问题	杨学忠 (212)
匈牙利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简况	庞川 (215)
匈牙利的计划与市场	王嘉谟 (234)
苏联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观点的演变	章良猷 (250)
苏联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理论的演变及其教训	罗肇鸿 (270)
苏联经济学界关于价格形成中赢利率标准问题的讨论	阎以誉 (303)
关于苏联的经济改革	周新城 (319)
苏联农业管理制度的改革和今后的趋势	周新城 (349)
苏联经济改革中工业品批发价格形成问题	阎以誉 (365)
苏联工农产品价格和“剪刀差”问题	陈宝森 (383)
对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的几点看法 (以西德为例)	袁元伦 (404)

#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沿革

任 涛 孙怀阳 罗精奋

社会主义国家在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必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与社会主义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关系相适应的经济管理体制。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主义国家同基层经济单位（企业）的经济关系；一是国家管理机关内部的中央同地方的经济关系。

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逐步建立起来的，基本的办法是学苏联五十年代的那一套。苏联当时是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已经有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而我们建国后只有几年的时间，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因此，在管理上不能不向苏联学习。

苏联的经济管理体制是中央集权式的体制。其特点是强调对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领导。凡属重要的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和规模较大的生产消费资料的企业，都由中央直接领导和管理。中央制定指令性的计划指标，各加盟共和国、各地区、各企业都必须遵照执行。全国所有财政收入，除中央按计划拨给各加盟共和国的部分外，要上缴中央，需要时再向中央申请拨款。企业所需的生产资料，全部由国家统一分配供应。所生产的产品，由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实行统购包销。进出口贸易由国家垄断，统进统出。绝大部分产品的价

格，由国家统一制定。

当时苏联的企业的权力也是很小的。他们强调企业的供销、人财物等方面的权限应集中到国家，从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到主要干部的任免，都得听从国家的安排和批准。企业的利润除按规定比例留提少量厂长基金之外，要上缴国家，甚至连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相当大部分也要上缴，由国家统一支配。企业改建、扩建所需资金，需要向国家申请拨款。企业进行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只能保持原来的标准，即不增值、不变形；要进行技术革新，必须做出基建计划，报请上级批准。

苏联五十年代初期的这一套办法，我们基本上都照搬过来了。近三十年来，我们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对经济管理体制曾经进行过多次改革，比较重大的是一九五八年那次，以后在一九六二——一九六四年、一九七〇年又程度不同地进行了一些改革。但是，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调整中央同地方的经济管理权限，在中央集权还是地方分权问题上兜圈子，而从国家同企业的经济关系上考虑得很少。因此，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至今没有完全突破五十年代初从苏联学来的那一套框框。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演变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进行，我们对国民经济逐步实行了高度集中管理。一九五三年以前，工业企业除华北地区以外，基本上是由各大行政区管理的。一九五四年撤销了大行政区，工业企业大多陆续收归中央各工业部直接领导，大区财政成为中央财政的组成部分。到一九五七年，中央各部门直接管理的企业，从一九五三年的二千多个增加到九千多个。国家计委编

制了农业、工业、运输和邮电等十六种计划，计划指标齐全（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重要物资分配、国家财政预算、新增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主要商品购销、对外贸易、货币发行、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等），计划产品的范围也很广，几乎包括了所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如粮食、棉花、油料、棉布、缝纫机、自行车、煤炭、钢材、木材、水泥、铜、铝、酸碱、橡胶、发电量、汽车、机床等）。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产品有三、四百种，按工业总产值计算占全国的60%左右。

基本建设项目中绝大部分，也直属中央各工业部门管理，投资和建设任务由中央各工业部门直接安排。少数地方建设项目，如地方工业和城市建设，也分别由地方工业部、城市建设部直接安排。

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收入、内外债收入和关税、盐税，划作中央财政的固定收入，地方企业收入和各种地方税，划作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不敷支出时，再由调剂分成收入中（农业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货物税）划给。一九五四年起，地方财政收入结余不再上缴，中央财政改为由地方自行支配。由于当时中央承担着国家重点经济建设方面支出，全国财政收入大部分用于中央财政支出。

全国重要的生产资料（原材料和机械工业产品），实行中央统一分配制度。中央统一分配的生产资料中，按照其重要程度，又划分为国家计委统一分配的物资即统配物资（如钢材、铜、铝、铅、锌等几种有色金属，木材，水泥，煤炭，汽车，金属切削机床，工业锅炉等，和各个中央部门主管分配的物资即部管物资。一九五三年，中央统一分配的物

资为二百二十多种，一九五七年增加到五百三十多种。一九五六年以前，由于五种经济成份并存，因此，计划的下达和生产资料的分配采取了两种方式。对于国营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国家下达指令性指标，主要生产资料由各主管工业部按计划供应。对于农业、手工业、私营企业和低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行间接计划，国家主要通过各种经济政策、经济措施，诸如税收政策、信贷政策、市场价格、活动范围、劳动条件、经济合同等纳入国家计划，所需生产资料通过市场供应。到一九五七年，随着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实行直接计划的企业数迅速增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实践证明，国家实行统一计划，安排好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搞好综合平衡，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国家有可能有计划地调动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统一调节全国的各种经济活动，避免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可克服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由此所造成的人力、物力、财力上的巨大浪费。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主要表现。当时，我国国民经济刚刚恢复，物质技术基础薄弱，重工业极端落后。为了迅速地发展重工业，逐步建立起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以及增强国防实力的需要，在经济管理体制上，适当地强调集中统一，以便把有限的资金、物力和技术力量集中起来保证重点建设，是必要的。正因为我们这样做了，所以能够在进行三大改造的同时，集中资金、人力和物力，兴建了156项重点工程，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这个时期的问题是，片面地强调了集中统一，中央管得过多、过细、过死，因而束缚了地方、特别是企业积极性和

主动性的发挥。主要表现是：中央对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的实际情况难于了解得很细，而经济情况又是千差万别的，所以国家规定的计划指标不能因地制宜，往往脱离实际，产生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对地方和企业的财力、物力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经济效果、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不挂勾，供给制，大锅饭，不利于推动地方和企业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强调垂直管理，缺乏地区平衡，中央部或地方各局几十只手插向地方或企业，使地方难以统筹安排经济，影响地区的统一调度和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企业也招架不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国家有可能充分调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实行层层负责，人人负责，共同地把国民经济迅速地搞上去，这本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另一个主要表现，而我们却没有发挥它。实践证明，象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情况这样复杂，许多大省的人口都超过西欧的一个国家，管理权限太集中，要因地制宜地管好经济是很困难的。

这种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是不利于经济的发展的。但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是比较快的，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8%。这是为什么？一个原因是，我们注意了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综合平衡工作做得比较好，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农业，实行了间接计划，注意了利用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运用了各种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引导它们按社会需要的方向发展，从而弥补了国家直接计划统得过死的不足之处，使它们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对于这种间接计划给国民经济带来的好处，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会议上的发言作



了很好的总结，但是后来我们在探讨和总结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及其以后的经济管理体制时，却常常把它遗忘了。

针对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过分集中的情况，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六年《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了“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我们不能象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同时，提出了“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开始，即一九五八年，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意见，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比较大的改革，扩大了省、市、自治区的经济管理权限。国务院要求各主管工业部门，不论轻工业或者重工业部门，以及部分非工业部门（粮食部门、商业部门等），除了一些重要的特殊的以及“试验田”性质的企业仍留归中央继续管理以外，其余工业企业原则上都一律下放由地方管理。一九五八年三月成都会议以后到年底，中央直属企业下放了87%。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产品，减少了百多种，按工业总产值计算在全国的比重下降到50%左右。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了75%。同时，在六大区建立了协作区机构。

基本建设方面，随着企业的大批下放，地方建设项目大大增加了。国家预算内安排的地方项目投资的比重，由第一个五年计划的10%增加到50%。

财政方面，一九五八年对地方经常费支出，实行“收支

挂钩，比例分成的办法。地方的经济建设、文教事业、行政管理等经常性费用支出，首先由地方的固定收入中解决，不足部分由中央企业收入按20%的分成收入中弥补，仍不敷支出时，再按比例划给调剂分成收入。这部分收支，以上年预算为基数，分成比例一定五年。基本建设和重大灾荒救济、大规模移民垦荒等支出，由中央另拨专款。一九五八年执行结果，地方一年的分成收入增加额超过原来设想的三年累计数，这就不利于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为此，一九五九年又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地方财政收入（不再分为固定收入、企业分成收入和调剂分成收入）和地方财政支出（包括经常费支出和基本建设支出）相比，确定留缴比例，收大于支地区，收入按比例上缴，收少于支地区，实行定额补助。同时，当时又实行了企业利润留成制度。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地方支配的财力达到国家财政收入的20%左右。

在计划管理上，中央管理的主要是：主要工农业产品（如钢铁、粮食等）的生产指标；全国基建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和主要产品的新增生产能力；主要的原材料、设备和消费品的平衡和调拨；全国财政收支、各地方财政收入的上缴和支出的补助，以及信贷的平衡和资金的调拨等。

各省、市、自治区在计划方面的权限是：在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和基本建设任务，原材料、设备、消费品的调拨计划和财政上缴任务的条件下，可以对本地区的工农业生产指标进行调整和安排；可以对本地区的建设规模、建设项目、投资使用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可以对本地区的物资进行调剂使用，对重要产品的超产部分，一般的都可以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自行支配使用；财政上的超收分成和支出结余

部分，以及本地区的其它资金，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对商业、地方交通、邮电、文教、卫生、城市建设等，可以进行统筹安排。

同时，为了解决“条条”与“块块”之间的矛盾，使中央的全面规划和地区的全面规划互相结合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双轨”的计划体制。所谓“双轨”制，一方面是指中央主管部必须对自己所管企业和地方所管的同行业企业进行全面规划；另一方面，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对自己地区内所有中央部门管理的企业和地方管理的企业进行全面规划。国家计委和经委则根据这两方面的计划，加以综合平衡，然后制定全国的计划。

由于扩大了地方的权力，各地区都有权安排投资搞基本建设，地方工业遍地开花，为以后地方工业的发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是，也出现了一些盲目性。企业下放中，有的层层下放，一直放到县市管理，原有的协作关系有的被打乱了。当时党内出现了一股“左”倾思潮，过分突出了钢铁工业，破坏了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犯了高指标、浮夸风、瞎指挥的错误，把一些符合科学的东西当做“清规戒律”丢弃了。从中央所订的生产、建设计划来看，已经超越了客观的可能性，没有进行全国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综合平衡，各级地方政府又层层加码，盲目发展，弄得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造成了巨大的浪费，许多新建项目被迫“下马”，生产停滞，经济秩序紊乱，出现了无政府和半无政府状态。

一九五九年六月，毛泽东同志在武昌会议上提出“四权下放多了一些，快了一些，造成混乱”，“应该强调一下统一领导，中央集权”的意见，之后，中央部门就开始回收了一些企业。到一九六〇年，中央部管理的企业和中央统一分

配的物资都有了增加。

一九六一年，中央再次重申了经济管理的大权必须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特别是应更多地集中到中央和中央局。过去中央下放给各省、市、自治区和省、市、自治区下放给专、县（市、区）的企业管理人权、财权、物权，要重新进行调整，下放得不适当的，一律收回。

一九六二年各部门、各地方根据上述原则重新调整了企业隶属关系。

一九六三年，中央直属企业和中央统一分配物资，都恢复到了一九五七年的状态。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认真贯彻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有计划有领导地实行了“关停并转”措施，淘汰了近十万个产品质量差、消耗高、亏损大的中小企业，其中大部分是地方工业企业。

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也上收。所有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大中型建设项目（包括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在内），都必须经国务院批准，才能列入国家计划；小型建设项目，在国家批准的投资总额内，分别由主管部和省、市、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安排确定，并报送国家计委备案。任何部门、任何地区都不准在计划外安排项目。基本建设资金，不再由地方财政包干，改为仍由中央财政专案拨款，严加控制。

在计划管理上，实行中央集中领导下的以“条条”为主的“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国务院主管各部主要负责编制本部门直属企业、事业的计划，以及综合编制主管行业的全国计划。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主要是编制地方企业、事业的计划，以及综合编制本地区中央直属（军工除

外)和地方所属企业、事业的地区计划。地区计划的综合平衡,由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负责。国务院主管各部在处理同地区平衡有关的经济问题时,同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协商解决。各个行业内部的综合平衡,由国务院主管各部负责,各大区、各省(市、自治区)在处理同各部有关的全国性的经济问题时,也要同国务院主管各部协商。未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和地区不许在计划外向卜布置任务。

一九六四年,毛泽东同志批评了计划工作,认为我们的计划是“从俄国书本,再加上自己脑筋的‘想当然’来的”,是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从一九六四年以后,又适当进行了管理权限下放,扩大了地方对物资、财政、投资等的机动权,主要是:

一、将十九个非工业部门(即农牧业、农业机械站和修理网、农垦、林业、水利、气象、水产、交通、商业、银行、高教、普教、卫生、文化、广播、体育、科学、城市建设、供销)的基本建设投资,划归地方安排。就是说,每年由国家按照一定的基数,不分行业、不定用途、不定项目,按切块的办法分给各省、市、自治区,由他们负责统筹这些部门的投资。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切块给省、市、自治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占全国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20%以上。

二、“五小”企业的产品基本归地方分配。比如,非统配矿生产的煤炭,由省、市、自治区平衡自用;南方九省木材实行调出调入的办法,超产部分按比例分成;小立窑水泥全部归地方留用;小洋群有色金属有的按比例分成,有的全部归地方留用;年产一万吨以下的钢厂,生产的钢材全部归

地方，等等。

三、财政管理方面，适当扩大地方的机动财力，提高大区和省、市的预备费比例。各大区预备费提取的比例由各大区财政收入总额的0.6%提高到1%；省和直辖市由原来的2%提高到3%；自治区仍按原来的比例5%不变。城镇的房地产税，全部划给地方，解决小城镇房屋维护等支出。收入的划分，除总额分成的办法不变外，将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贸易税、地方商业收入和其它零星收入，划作地方的固定收入。这部分固定收入指标，按略低于一九六四年的收入数为基数，一定三年不变，超收全部归地方。一九六七年起，地方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也全部留给地方支配。

四、物资分配方面，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适当扩大各地方、各部门调剂物资的权限。凡是中央统一规定的生产建设任务，按任务分配物资；凡是由各部门、各地方安排的生产、建设任务以及支援集体经济自力更生所需的物资，中央分配一笔总数，由各部门、各地方统筹安排。有些物资，如煤炭、石油、化工原料等，不论中央或各部门、各地方安排的生产建设任务，中央都分配一笔总数，或是分列几项主要用途，然后分级负责，具体安排。

在计划管理方面，强调计划工作的革命化，要求把当时采用的年度计划表格，减少一半以上，指标数量减少60%以上。国家计委的计划表格，要由六十多张减少到二十多张，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产品由原来的三百多种，减少到六十种左右。

在下放管理权限的同时，中央部门还试办了汽车、烟草、盐业、医药工业等十二个托拉斯，收了一些企业，并扩

大了中央统一分配物资的种类。一九六五年中央直属企业比一九六三年又增加了三百个左右，中央企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42%（其中生产资料的产值占全国生产资料产值的55%）。当时把地方辛辛苦苦建设起来的厂子，有的收归了中央，没有给地方留好处，不利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中央统一分配的机电产品，从几吨的大机器到小小螺丝钉，从几十万元的大设备到几分钱的小零件，都管起来了。

这一阶段的改革，步子不大，着重点仍然放在行政职权划分上，但是也注意了采用一些经济办法，比如试办了托拉斯，实行了财政收入分成、投资切块、产品分成等。虽然这些办法不很完善，在分成的范围、分成的比例上规定得不十分恰当，但多少跳出了一些光从行政上考虑问题的框框。

一九六六年三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提出中央部门要实行“虚君共和”，同时，在关于召开湖北农业机械化的批文中，再次指示要给地方和企业留些机动。一九七〇年，提出了打倒“条条专政”，在国务院提出的《第四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草案）》中，对体制改革提出了一个涉及面比较广的设想，主要是企业下放，试行基本建设、物资分配、财政收支大包干，和实行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由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拟订计划的方法。按照这个设想，进行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一九七〇年前后，国务院民用各部门把鞍钢、大庆油田、长春汽车厂、开滦煤矿、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等二千多个直属企业、事业和建设单位，下放给省、市、自治区管理，有的从省又下放到市、县。有的中央工业部只留下几个直属工业企业，有的一个也没有留。

二、扩大了地方的物资管理权限，把一部分中央下放企

业的物资，交由地方组织供应。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减少到二百多种。原部管物资下放省、市、区管理的有一百八十多种，其中原由中央部管的机电产品下放给地方管理的有七十多种。

对钢材、废钢铁、木材、水泥、煤炭、硫酸、烧碱、纯碱、汽车轮胎、硝氨炸药、雷管、导火索等物资，在全国或在部分地区试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的办法。并对中央掌握的重点企业生产的钢材，有的实行地方全额分成（按钢产量的3%分成，然后折合成钢材），有的实行固定上调量的办法。一九七五年到一九七八年，江苏省的机电设备还试行了地区平衡和调出、调入的办法。

三、扩大了地方对基本建设计划统筹安排的权利。一九七四年开始，根据一九七三年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采取“四、三、三”的办法（即投资的40%由主管部直接安排，30%由中央部商同地方安排，另30%由地方统筹安排）。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地方统筹安排的投资在投资总额中的比重达到27%左右，但一九七六年又下降到14%，一九七八年回升到26%以上。

四、从一九七一年以来，财政体制作过几次变动。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三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结余留用的“财政收支包干”办法。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实行“财政收入固定比例留成”办法，即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一九七六年又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后，一九七四年规定留给地方的机动财力仍予保留。一九七八年有部分省、市改为实行增收分成办法。江苏省从一九七七年起，实行了按固定



比例包干的办法。此外，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地区财政体制，国家在财政上给予更多的机动和补助。实行上述这些办法以后，地方分到的机动财力有很大的增长。

但是，这次变革并没有达到国务院提出的“四五”纲要（草案）的要求。有些权限虽已下放地方，但工作仍靠“条条”，“条块结合，块块为主”的局面，并没有形成。计划的制订，基本上仍然是自上而下，每年虽然也要求地方编制计划，并征求地方对国家计划草案的意见，但很少采纳。中央部门下放的企业，并没有真正放下去。一九七五年，中央已经下放给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实际上多半仍由各部代管。这些单位的生产建设任务的安排和物资供应，都是由中央部负责。这些企业的个数虽然不算多，但从其产值来看，有的省要占全省总产值的一半。粉碎“四人帮”以后，强调集中统一领导，批准了一批全国性公司，企业又陆续上收。一九七八年经批准改为中央部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改由中央直供的生产科研单位有近一千个，下放给各部门和地方管理的产品也有一部分收回来了。

为什么把权限下放给地方会遇到这么大的曲折？看来，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过去人们往往是从政治思想方面去找原因，如在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下，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一些地方缺乏统一计划的观点，光考虑本地区、本部门的需要，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严重，特别是那些被“四人帮”及其死党直接控制的地区如上海、辽宁，他们唯恐天下不乱，拼命反对中央的统一领导，破坏国家统一计划，因此使权限下放无法顺利进行。此外，某些中央主管部门习惯于老一套，只相信自己，不相信地方，对下放权限怕这怕那，顾虑重重，也是一个原因。当然，这些